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42號

原告 毅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昶晶

被告 洪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9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涂苑君